询价通知书

各单位：

 本单位就广州市少年宫特殊教育部关于“彼得与狼”儿童音乐剧项目执行服务采购项目进行询价，请合格的供应商予以报价。

一、项目编号：GZSSNG-WSXJ-TJB-2018-010

二、项目名称：广州市少年宫特殊教育部关于“彼得与狼”儿童音乐剧项目执行服务采购项目

三、项目内容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数量及单位 | 服务内容 | 单价(元) | 总价（元） | 备注 |
| 广州市少年宫特殊教育部关于“彼得与狼”儿童音乐剧 |  | 音乐剧LED、灯光、音响租用 |  |  |  |
|  | 音乐剧专业导师排练 |  |  |  |
|  | 演出宣传设计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

四、项目中标单位职责

（一）负责根据采购方需求编制服务方案；

（二）要求做好安全保障措施。

（三）中标单位须出具相应费用的有效发票，凭发票进行费用结算。

五、项目预算上限：8万元

六、支付方式

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中标单位须出具相应费用的有效发票，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，向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。

七、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公告中列明的所有资格要求。

八、符合条件的，均可在自愿遵守本询价采购要求的前提下进行报价，并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。对于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供应商所递交的报价文件，恕不接受。

九、采购方式：询价采购。

十、本次询价为整体采购，询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、服务的详细配置参数，定标后不再增补任何费用。
 十一、交货期：按合同约定时间。
 十二、保密要求：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，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秘密，亦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，即便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，也应该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需范围内使用。造成泄密的，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。无论本项目是否变更、解除、终止，本条款均持续有效。

十三、评审、定标原则：在所有的询价文件符合询价采购文件各项要求的情况下，以最低的报价，优质的服务最优者为成交供应商。

十四、未提供下列文件，投标文件无效，作为废标处理：

（1）授权单位盖公章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有效授权委托书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证书的复印件；

（2）报价表；

（3）服务方案；

（4）项目评审要求提交的证明文件；

（5）报价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。

十五、询价项目报价文件提交的时间及地点：

时间：2018年10月25日上午9时00分，逾时作自动放弃。

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华就路273号第二少年宫212室。

项目咨询电话：020-37857455

 联系人：许老师

十六、开标时间: 2018年10月25日下午17时后，评审小组按评审、定标原则选定1名中标人。